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265
20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04

人权问题

1994年7月19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遵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5号决议,谨递交关于对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俄语居民歧视的资料(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04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沃龙佐夫(签名)

* A/49/50/Rev.1。

附 件

对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俄语居民的歧视

对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数十万非原住民的永久居民,而其中许多还是在这两个国家出生的居民的歧视是由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当局推行一贯政策的缘故,事实上,这项政策的目的是要建立一个单一种族的国家。

爱沙尼亚

根据1992年2月28日爱沙尼亚最高议会通过的题为“关于国籍法的执行”的决定,爱沙尼亚共和国国内约有50万俄罗斯族的永久居民被剥夺了爱沙尼亚的公民资格,政府当局根据这项计划,逐步驱逐俄语居民。如果把爱沙尼亚国内某些知名人士关于恢复战前“人口平衡”这一蛊惑人心的论点置于一旁,这项政策就等于是种族清洗。根据上述决定,只有在1940年6月16日以前拥有爱沙尼亚公民资格的人才认为是爱沙尼亚公民。所有其他人都作为外籍人士对待,只有通过归化手续才授于公民资格。

某些非爱沙尼亚人完全无法取得公民资格:前苏联安全和调查机构的官员、对人民犯有重罪或故意触犯刑法多次判罪的人以及没有法定长期收入的人。

为取得公民权所需的居住期间从1990年3月30日算起,不论该名居民在此之前已在爱沙尼亚居住多长的时间。此外,希望取得爱沙尼亚籍的人还必须宣誓效忠,和通过爱沙尼亚语(国语)和爱沙尼亚历史的考试。事实上,这些考试均可作为无可超越的障碍,尽管这种作法并没有正式违反法律的规定。根据爱沙尼亚最高议会1992年2月28日通过的決定第7条的规定,爱沙尼亚议会于1993年2月通过了一项题为“申请爱沙尼亚国籍的人所需爱沙尼亚语的知识的规定”的法案。

这项在共和国总统签署后在报纸上发表的极为重要的规范文书具体规定了语言知识的准则和有何种“特殊情况”的人可以申请参加国家考试。此外,爱沙尼亚政

府有权“制定具体规则,供1930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人参加语文考试之用以及长期被定为第一类伤残者和第二类伤残者的人其健康情况无法以正常状态参加考试的人之用”。

塔林当局认为这项法案的通过是“爱沙尼亚人和国内非原住民居民之间平等对话的决定性步骤”。不过,事实上这是修饰表面的工作,对于取得爱沙尼亚公民资格的程序并无多大帮助,甚至对由于年长或健康情况而无法预期他们熟知爱沙尼亚语的人也是如此。由于国际社会已不止一次在不同的论坛讨论有关保障俄语居民的法律权利和利益的问题,为了堵塞国际社会的反对之声,爱沙尼亚当局目前以各种言辞推脱,以便掩盖其严重违反各国普遍接受的在这方面的标准。在此情况下,在非原住民学习爱沙尼亚语的必要条件尚未建立之时,国内极大多数俄罗斯族的长期居民取得爱沙尼亚国籍的问题仍然没有解决。

爱沙尼亚议会通过修订1992年2月28日关于国籍法的执行的决定的法案对这种情况也未作出任何重大改变。新的立法制订了一套取得国籍的简化程序(免考爱沙尼亚语考试),供爱沙尼亚议会选举之前即在1994年2月24日以前提出申请爱沙尼亚国籍的人使用,以此免除爱沙尼亚国籍法第6条第3款所规定的需要爱沙尼亚语的知识的要求。这项修正案的范围极为狭窄,因为只包括可能有权取得公民权的人中的极小部分。事实上,这项修正案主要与爱沙尼亚族人但未因出生而成为爱沙尼亚共和国国民的30 000人有关。

因此,对广大的爱沙尼亚非原住民居民而言,取得国籍的问题仍未解决。将该国三分之一的长期居民变在外籍人士或无国籍人士是直接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6条和第15条;第25(c)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各项基本原则的行为。

根据爱沙尼亚宪法,非公民在行使其权利自由散布思想、意见、理想和其他信息以及未经事前核准举行会议方面都受到限制。此外,他们也无权组织政党。

在通过地方政府选举法和外籍人士法之后,这些俄罗斯族的永久居民在根据以

前的立法丧失了取得爱沙尼亚国公民资格的权利之后,而现在还丧失了地方政府机构的被选权,即使他们在这些地区占有人口的绝大多数。(例如,在西北部的工业区纳尔瓦和锡拉梅镇,俄语居民约占当地人口的95%)。此外,国内有50万永久居民事实上已被称为某种非法移民,剥夺了迁徙和就业的自由,并在有些情况下,其中许多还被驱逐出国。即使在领取居住证方面也得通过层层关卡,提交各种表格,包括检验艾滋病和梅毒的结果的证件。

爱沙尼亚国籍和移民部高级官员的正式声明令人极为担忧。他们说,1990年7月以前按照前苏联的户口在该共和国的长期居民将获得一份定期居住证,而不是临时居住证。在这玩弄词藻的背后,可以清楚地看出其潜在的政治动机,即一方面为将俄语居民大批驱逐出境创造适当的法律根据,另一方面给在爱沙尼亚土地上劳动了几十年的人带来直接的经济损失,如剥夺他们住房私有化的权利。

俄语居民的社会经济权利受到极大的限制。根据土地改革法的规定,只有爱沙尼亚居民才能享受土地私有化。在爱沙尼亚共和国境外工作的工龄不算这一条影响到住房的私有化和退休金的计算。在这方面,在苏联军队服役的时间统统不算。

非公民在国家机关、法院、仲裁法庭、检察院、公证处、警察机构和海关担任公职的权利仍受到限制。关于通晓国语证明的做法不可避免地导致,俄裔居民的大规模失业,接着便是一种恶性循环:一个没有合法收入来源的失业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根据爱沙尼亚现行的法律不能申请入籍,而非公民在找工作期间无权享受国家的补助。

昂贵的住房和总的生活费用的高涨的打击,对象首先是社会地位最低的人群——失业者和领取微薄的津贴的退休者。

处境最困难的是退役军人(在爱沙尼亚共和国有将近10 500人,与家属加在一起有40 000人)。塔林当局连居住证都不肯给这些人,声称他们对国家构成威胁。事实上,80%的退役军人已年过60,没有地方可去。而且,他们并不给爱沙尼亚共和国带来经济负担,因为他们是从俄罗斯联邦国防部领取退休金的。

与此同时,地方政府也在企图取消俄罗斯军人和俄罗斯联邦国防部所属企业的工作人员、俄罗斯退役军人及其家属在爱沙尼亚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全部根据、包括户口。塔林和塔尔图当局已经决定运用警察来把他们赶出他们所占的公寓。

在对俄语居民实行的社会和经济上的限制之外,对非土著民族实行歧视的一项手段便是竭力限制爱沙尼亚的俄语居民在教育、文化和新闻方面的权利。这种歧视性做法已具备法律形式:《语言法》、《少数民族文化自主法》、《国民教育法》、《初高中法》以及随之而来的法律文书对该国的非土著居民多少带来了更多的限制。

1993年10月26日由爱沙尼亚国家议会核可的《少数民族文化自主法》规定,只有爱沙尼亚共和国公民才可以竞选、当选或担任文化自治机构的理事会的成员。根据该项法律第6条的规定,外国人只能“参加少数民族的文化机构、教育机构和教会组织的活动”。

而且,须有组织上的手续才能被承认是少数民族:“申请少数民族文化自主的根据是少数民族的民族表”(第7(1)条)。

根据这项规范法的规定,爱沙尼亚政府授权少数民族组织母语教育;建立自己的文化机构;成立基金,为发展文化和教育事业提供奖学金和奖金(第5条)。

非土著青少年的总的教育水平下降的可能性越来越真实。1993年9月通过了《国民教育法》和《初高中法》。根据后一项法律,国家保证在小学和初中(即一年级至九年级)提供母语教育。国立学校的高中教育只有国语教育。为此目的,从1993年至2000年,教学语言将过渡到爱沙尼亚语,到二十一世纪初,爱沙尼亚共和国境内将没有一所高中用俄语提供完全的中等教育。

在这种情况下,事实上还没有建立训练在俄语学校以爱沙尼亚语教授课程的专业人材的制度,因此,现有的俄语学校没有一所可以获得充分合法的高中地位。而且,采用爱沙尼亚语教授化学、物理和自然科学的结果将是,学生不会知道俄语的科技词汇,因而不可能进入俄罗斯的高等院校,而很少人能够在高考中跟爱沙尼亚的应

届毕业生竞争。今年俄语中学的毕业生人数已经减少,这将导致中专和技校的招生人数减少,而且这些学校的教员人数也将减少。

即使他们顺利通过爱沙尼亚语考试,大多数教师都无法以一种外国语来授课。毫无疑问地,对俄语教育机构教员所作的专业评价标准只有一项 - 爱沙尼亚语知识,这样必定使教育学院的评分制度产生某种混乱情况。

学校改用爱沙尼亚语授课的过渡时期成为取缔俄语授课的手段。少数能够以爱沙尼亚语授课的专业人员不会去俄语学校,因为俄语学校的工作量大得多(一般来说,俄语学校工作繁重,通常每天分三班上课),而薪金与工作量并不相称。俄语学校显然出现爱沙尼亚语教师教育水平下降的不利趋势:1993-1994学年开始时,俄语学校有爱沙尼亚语教师499人,其中40%受过专业高等教育,13%只受过中等教育,其余的47%左右则受过大学教育,但是,并非接受教育专业培训。

俄语学校课程“爱沙尼亚化”使人深为忧虑。多年以来,俄国历史已经不列为一种独立科目,只在世界历史课中讲授。

现在爱沙尼亚的学校所用的人文学科教科书是爱沙尼亚人专门为该国外侨学校所写的译本。推荐给俄语学校的这种教科书中包括现任总理马尔特·拉尔撰定称为《爱沙尼亚人民史论文集》一书,这本书对重要的历史事件只字不提或随意歪曲,把俄罗斯说成是一个野蛮国家,而爱沙尼亚则是欧洲文化抗拒东方野蛮民族的前哨。这种论述并非以冷静的科学态度作出的假设,而是根据国家所定的立场衍成的论据,其主调是以爱沙尼亚总统在“欧洲近邻”讲座的论述为依据-在西方和野蛮人之间设置的防疫带,现在和将来由爱沙尼亚充作它的桥头堡。

对爱沙尼亚特殊“前卫”论点的恣意宣传不仅使学校无所适从,而且使整个新闻和文化领域受到损害,因此,俄裔在新闻方面日益感到相当闭塞。

自1993年4月以来,爱沙尼亚停止对俄语无线电广播节目“马雅克”和圣彼得堡及俄罗斯电视节目的转播。

从1994年开始,电视节目“奥斯坦基努”只在新闻节目中播放,从3月28日起就

完全停播,理由是没有付款。一俟“奥斯坦基努”的播放费用问题解决后,爱沙尼亚当局又挖空心思,提出新的借口 - 俄语广播如无爱沙尼亚语即时传译纯粹从技术上而论是办不到的,因为这样违反《国家语言法》。但是,这种法律却不妨碍爱沙尼亚每天从芬兰转播四个电视节目,其中一个是用瑞典语播放的。

从新闻期刊的情况来看,更是最清楚反映爱沙尼亚共和国人为地对俄裔实施新闻封锁。爱沙尼亚报摊只能买到两种外国出版的俄语出版物:《纽约时报》的“每周新闻”和《莫斯科新闻》。俄罗斯联邦出版的报纸和杂志的订费急剧上升。

俄文书籍金数封闭。举例而言,塔林中央图书馆的所有俄文书刊实际上已搬走。

爱沙尼亚的俄国文化活动经费出现令人惊骇的状况。11个国家剧院中,只有一个俄语剧院。以创伤艺术家团体数目而论,爱沙尼亚艺术团是俄语艺术团的10倍至15倍。塔林的俄裔人口不下200 000,竟没有一间以俄语教授的文化教育机构。塔林、塔尔图、派尔努和其他市镇和地区都没有列入发展俄国文化的预算。

另一项使人深为关切的事项是,爱沙尼亚的俄裔居民的宗教自由受到侵犯。内政部拒绝爱沙尼亚东正教会登记后 - 该教会隶属莫斯科最高主教,并正式承认隶属于斯德哥尔摩的爱沙尼亚使徒教会会议的教会,爱沙尼亚东正教会不仅丧失了教产、包括教会建筑物的所有权,并且丧失展开活动的权利。

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爱沙尼亚加入欧洲委员会这么权威性的组织,但是,仍不足以改变塔林当局对该国境内俄裔人民的立场。事实上爱沙尼亚当局利用加入欧洲委员会作为继续其建立单一民族国家的护身符。

拉脱维亚

直到最近,拉脱维亚是前苏联加盟共和国中唯一没有通过国籍法的国家。拉脱维亚议会在1994年6月21日通过了这一极为重要的规范性法律(1993年11月底一读,1994年6月9日二读)。

这个法律明显地歧视拉脱维亚的俄语居民,充满了赤裸裸的民族保护主义。按照该法律,拉脱维亚人、立沃尼亚人(是一个人数不多的民族,一直到1940年都在拉脱维亚合法居住,但没有拉脱维亚国籍)、公民的配偶(至少结婚十年以上)、父母中有一人是拉脱维亚人或立沃尼亚人的子女以及在纳粹占领期间被强迫带到拉脱维亚的人都可优先取得公民资格。受到优先待遇的还包括在拉脱维亚长期居留的立陶宛人和爱沙尼亚人。从外表看来,这些人的待遇比俄罗斯人、白俄罗斯人和波兰人优先,只能说是因为拉脱维亚的议员们希望促进“波罗的海的团结”。

上述这几类人并非自动取得公民资格。他们必须居住满十年,并通过关于拉脱维亚宪法、历史和语言的考试。此外,申请拉脱维亚公民资格的人必须有合法的收入。

从1996年开始,只有在拉脱维亚出生的人才能申请公民资格,并按照以下年龄的顺序排列:16岁至20岁,21岁至25岁,26岁至30,30岁以上。30岁以上人的最早要到2000年才能申请拉脱维亚公民资格。按照该法律规定的配额,每年批准的人数不超过前一个公民人数的0.1%,即大约每年2 000人。因此,大约500 000拉脱维亚长期居民至少到下一个世纪开始时都没有国籍,俄罗斯人要取得拉脱维亚公民资格可能要等好几十年。据专家计算,在830 000名非公民中,只有230 000人能够到2000年取得公民资格,其中只有85 000人在1996年1月以前取得公民资格。

该法律还对归化设立了许多限制。“反对拉脱维亚共和国独立或拉脱维亚现有国家权力的人,在1990年5月4日以后散布法西斯·沙文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或其他极权主义思想的人,复员后选择在拉脱维亚居住但在应召服役时并非拉脱维亚长期居民的苏联(俄罗斯)武装部队的复员军人”,都不得申请拉脱维亚公民资格(第11条)。

按照国籍法现行规定,事实上为将来把非公民驱逐出境奠定了必要的法律基础;非公民目前超过700 000,占拉脱维亚长期居民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俄罗斯人约占非公民的62%。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资深官员委员会已对此情况表示关切,并

在最近一次会议上呼吁拉脱维亚重新考虑其国籍法。

1994年6月22日,拉脱维亚部长会议请总统把国籍法送交议会重新审议。政府官员认为,每年配额制度将会阻碍拉脱维亚加入欧洲委员会,妨碍其成为欧洲联盟的一员,不利于加强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关系。

一些欧洲国家(瑞典、德国、法国、奥地利、爱沙尼亚)已表示反对采用归化配额。欧洲委员会的代表、欧安会和欧洲联盟部长委员会都对该法律的一些规定表示关切。主要国际组织的代表和一些欧洲大国的代表特别反对配额制度;然而,即使在重新审议该法律时取消了配额制度,许多专家认为,归化的速度也不会改变,因为批准公民资格的程序仍然控制在行政部门的官僚手里。

一般认为,从拉脱维亚成为主权国家的第一天开始,拉脱维亚的领导人就刻意制造逼使俄语居民离开该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这个目标反映在拉脱维亚共和国自1991年以来实施的大多数规范性法律中,(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选举法)、公务员法,党支部竞选法,语言法,外国人入境和居留法补充法规以及警察法)。

拉脱维亚共和国最高国务院1991年10月15日作出题为“恢复拉脱维亚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归化的基本条件”的决定,事实上是只把拉脱维亚公民资格给予在1940年6月17日前已具有此种资格的人和这些人的后代。

绝大多数俄语居民没有取得拉脱维亚公民资格,他们不得参加选举,也没有取得财产的权利。他们参加私有化和成立联合股份公司的权利以及担任政府职位的权利都受到很大限制。

1992年6月9日通过的拉脱维亚共和国关于外国人入境和居留以及无公民资格人士法使数以千计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就定居该国的长期居民变成了“非法移民”。

1993年4月28日拉脱维亚最高委员会做出题为“向因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暂驻拉脱维亚领土而居住拉脱维亚的人士颁发临时居留证”的决定,极大地限制了占相当大部分人口的俄语居民的居住自由权利。

根据这项决定,以任何方式同前苏联武装部队有联系的所有人员均被划为外国人和无公民身分的人。此外,这一类别不仅包括1993年5月4日以后进入拉脱维亚的军人本身,而且包括其配偶(包括前配偶)、子女(包括成年子女)、家属和其他血缘亲属。通过将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军事人员的身分加给成年子女、家属和其他血缘亲属的做法,该决定迫使这批人离开拉脱维亚,不问他们是否愿意或是否同居住国有长期的联系包括家庭联系。这种做法违反了一项得到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准则:居住自由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第1段)。

1993年3月22日拉脱维亚规定进入该国需要签证之后,歧视该共和国俄语居民的一种办法是毫无理由地拒发需交费的再入境签证。

拉脱维亚议会通过《地方政府选举法》是这一国策符合逻辑的继续。根据该法,非公民人士不仅被剥夺了被选举权,而且被剥夺了选举权;甚至对身为公民但非当地民族的人士也施加语言限制(只有通过最高一级拉脱维亚文考试的人士才能竞选公职)。在上次选举中,该国三分之一的成人人口--俄罗斯人和俄语居民--被剥夺了选举地方政府候选人的权利。在非当地人口比例高的里加和其他主要城市为候选人提名设置了人为的障碍(在实际做法上是以民族为基础)。

根据《居民登记法》发动一场有系统的运动,将俄罗斯裔人重新划入一个人口类别,没有任何权利。未按通常方式列入居民登记册的人士被剥夺了:获得儿童津贴和失业补助金的权利,儿童免费医疗的权利,获得私有化证券的权利,邀请国外亲友来访的权利,获得税册的权利(这使他们无法获得减税和合法寻职),以及自由出入境的权利。

这一类别包括许多在拉脱维亚出生的人和从记事起就居住在该国的人,还包括在纳粹占领期间被近迁移--在当地党卫队分子参与下--到拉脱维亚的人。据拉脱维亚共和国公民和移民部主任 I. Zitars 先生提供的资料,大约136 000人被拒绝按正常方式登记;不过拉脱维亚人权委员会认为该数字在160 000左右。

一些人的居留期被以勉强的理由(例如短暂的拉脱维亚境外旅行或在军事单位

中做文职工作)人为缩短,他们因此丧失了领取私有化证券的权利,结果是无法使自己的住房私有化,这意味着他们可能最终会流落行街头。因为向非公民人士发券的工作刚刚开始,这类人数尚不能确定,但是拉脱维亚人权委员会认为,受影响人数有数十万--也许是非公民人士的大多数。

应当指出,登记表只以拉脱维亚文填写,许多被登记者无法核实列入此类文件的资料。

在经济政策方面,俄语居民的权利遭到故意和一贯地践踏。俄语居民不能取得他们积极参与创造的国家财产中属于自己的一份。在所有情况下,这部分人最先遭解雇并最后受雇用。非公民人士的社会权利受到限制,他们常常被拒发社会津贴、失业补助金等。他们的社会养恤金只及公民养恤金的90%,他们获得住房的权利、自卫权利和其他权利均受限制。

拉脱维亚领导人正在蓄意奉行旨在摧毁俄语居民文化生活的政策。获得俄语高等教育--甚至中等教育、阅读俄文报刊以及收看和收听来自俄罗斯联邦的电视和广播,均一年比一年困难。从第二年起,高等教育只能以国家语言继续进行;俄语中学数量减少,对文化机构的援助减少,至最低限度。总之,所有这一切导致非拉脱维亚人民族文化的丧失,结果是他们被该国当地人口穴众同化。

煽动对俄国移民的敌意已成为国策,造成关系困难。地方执行机构在执法中常采取武断方式,增加了执法的歧视性。在日常生活中,俄裔越来越多地遭遇到基于族裔来源的不容忍、咄咄逼人的民族主义和仇外情绪。

由于对拉脱维亚俄语居民的这项政策,1992至1993年期间有60 000人被迫离开该共和国。

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境内的此类事态发展是执行旨在建立单一民族国家理论的直接后果。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迄今故意无视并继续无视基本人权文书、国际专家的意见、欧全会少数民族高级专员和欧洲理事会的建议、以及邻国的呼吁。

国际社会没有充分注意和某些国家的“中立”是违反普遍承认的结论的:鉴于

目前形势,充分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是维护区域和国际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在目前情况下,在外交上无视对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境内数十万人的权利的侵犯,这是回到众所周知的“双重标准”做法。

我们高度注意这一问题并非回复到“新帝国主义”思维,而是对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民主的命运以及对俄罗斯联邦自身的民主表示真实的关注,我们试图找到一个切合实际的解决问题的办法,而不是在危机发生之前空谈该问题。俄罗斯联邦将按照大会题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48/155号决议并根据人权情况持续恶化的事实,坚持不懈地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些波罗的海国家境内俄裔人士的处境。

今天,在波罗的海国家,人权领域国际文书的效力以及对少数民族的保护正面临考验。

这些国家对俄语居民的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已经写入国内法律,这些政策和做法不符合联合国的基本原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就业政策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我们认为联合国应继续审议该情况。

在欧洲不允许建立公然歧视国家人口中相当一部人的条件,不允许造成紧张和冲突书面的新温床。

显然,国际社会需要进一步努力鼓励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充分地遵守其根据人权和人类自由领域的双边和国际协定而承担的义务。
